

一问:什么是预制菜?

围绕预制菜的讨论中,很多人关心,究竟什么是预制菜?根据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中有关预制菜的概念,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制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制菜》征求意见稿中,这样界定预制菜的定义与管理范畴——

“以一种或多种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原料,使用或不使用调味料等辅料,不添加防腐剂,经工业化预加工(如搅拌、腌制、滚揉、成型、炒、炸、烤、煮、蒸等)制成,配以或不配以调味料包,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的预包装菜肴产品。”

这份文件明确,预制菜“不包括主食类食品、净菜类食品、即食类食品和中央厨房制作的菜肴。”

对此,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副研究员陈潇表示,文件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理念,对预制菜的概念作出进一步细化明确,便于各方更准确理解。而主食类食品、即食类食品、中央厨房制作食品等均有相应的国家标准予以管理。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明确,中央厨房,指由食品经营企业建立,具有独立场所和设施设备,集中完成食品成品或者半成品加工制作并配送给本单位连锁门店,供其进一步加工制作后提供给消费者的经营主体。

专家指出,《中央厨房 运营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标准,也对中央厨房选址、布局、设施设备管理和经营加工过程等进行了规范。中央厨房的主要功能是通过标准化、集约化的加工制作,为旗下多家门店统一供应成品或半成品。“本单位连锁门店”“进一步加工制作”等关键词,是准确厘清预制菜和中央厨房概念的关键。

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制定的《预制菜术语和分类》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则进一步细化了预制菜术语和分类标准,其中预制菜按原料分为肉类、水产类、蛋类等8类;按预制工艺分为烧烤类、油炸类、炒制类等8类;按贮存方式分为冷冻贮存、冷藏贮存和常温贮存3类;按包装组合分为单包装和组合包装两类;按食用方式分为待熟制和待加热两类。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副秘书长刘昊宇表示,从生产准入、加工制作、产品包装、储运销售、消费者食用方式等方面对预制菜进行细分,更好支撑预制菜的分类生产、管理、储运和监管等,有利于不同类别的预制菜差异化发展。

二问:预制菜能用防腐剂和添加剂吗?

“生产加工中不得添加防腐剂”,是本次预制菜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一大亮点。

陈潇说,这是基于预制菜作为菜肴,不需要用防腐剂来延长不必要的保质期,通常可通过冷冻、冷藏、高温杀菌、气调包装等物理手段或工艺控制来保障食品安全,从源头引导企业减少对化学防腐剂的依赖。

对于食品添加剂,预制菜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严格控制了可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要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不应降低食品本身的营养价值”“不应掩盖食品腐败变质以及食品本身或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缺陷”“不应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

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所长张德权认为,这一系列规定将可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种类缩小至相关食品添加使用标准中规定的、可在各类食品中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的添加剂品种,旨在引导食品企业通过改进工艺技术来保障预制菜产品的安全与营养品质,从技术源头减少对食品添加剂的依赖。

对于备受关注的保质期问题,征求意见稿给出了明确指引:生产企业应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营养品质、原料属性、生产工艺、贮存条件、包装性能、消费方式和产品特点等,合理设定产品的保质期,鼓励通过优化产品工艺和贮藏运输方式尽可能缩短产品保质期,最长不应超过12个月。

“12个月的最长保质期兼顾了公众诉求和企业生产经营的现实需要。”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标准室主任王君表示,文件起草组在对200多家企业、超千款市售预制菜产品的预加工方式、贮存方式等参数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公众期待、营养品质、风味口感和产业发展等因素,要求企业尽可能缩短产品保质期。

如何让消费者吃得省心更安心?

六问预制菜首个“国标”

预制菜话题,各方高度关注。2月6日,国务院食安办等部门就预制菜国家标准等三份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首次为预制菜安全“立规矩”。

如何理性看待预制菜?如何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如何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针对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记者采访多位专家,深入解读预制菜国家标准等征求意见稿。



预制菜“国标”推动行业规范发展

近段时间,预制菜话题备受关注。讨论背后,是消费者对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诉求,是对知情权的关切,也对预制菜行业规范发展提出了迫切要求。

群众所关心的,就是政府要及时回应的。2月6日,国务院食安办等部门就预制菜国家标准等多份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围绕原料风险管控、食品添加剂使用、营养品质等重点问题进行征求意见,释放出各方积极互动、规范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信号。标准化、透明化、创新发展,是建立品牌信任、赢得消费者青睐的必由之路。

此次征求意见,是在历经数月、广泛开展行业调研的基础上进行的,旨在消弭分歧、凝聚共识,进而推动预制菜产业合规透明,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维护消费者根本权益,让消费者吃得更安心放心。

预制菜并非“洪水猛兽”,不应被简单贴上“好”或“坏”的标签。预制菜的出现和发展,某种程度上满足了人们饮食的多元化诉求,以其便捷、高效的特点“走上餐桌”,是适应中国庞大人口多元需求和工业化食品体系发展的新变化。

广大消费者的合理诉求,也是行业发展与变革的风向标。只要这类菜品满足安全、优质、健康的要求,就不必谈“预”色变。

当前我国预制菜行业处于迈向规范发展的关键时刻,建立统一的国家标准,为企业划清界限,让发展有标可循、有法可依,为行业走得健康长远提供有力支持。

安全,是预制菜不可逾越的底线。不得添加防腐剂,强调食品添加剂非必须不添加,确保原料来源安全可靠、可追溯,鼓励控制烹调用油、盐、糖的添加量……此次征求意见的两个国家标准,一个从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方面作出规定,将安全红线贯穿从原料到产品全链条,多维度化解公众对预制菜食品安全的担忧;一个配套食品安全标准,明确预制菜术语和产品分类,有效支撑生产经营和科学监管,提升品质、好味道达成可循环、可持续的消费。

透明,为预制菜产业发展筑牢信任基石。调查显示,经历前期舆论风波,消费者普遍希望餐能标明是否使用预制菜。此次相关部门就推广餐饮业环节自主明示公告一并征求意见,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多种方式自主明示菜品加工制作方式,正是回应消费者这一关切。这既是对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的尊重,也为企业创造了公平竞争环境,推动化解因信息不透明引发的信任危机。

科学,是预制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保障。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基础上进行科学决策,也是此次预制菜国家标准问计于民的应有之义。尊重消费者的合理诉求,更好维护消费者权益,行业才能走向可持续发展;企业主动拥抱透明化,才能赢得长期信任;而政府部门的精准发力,则为三方共赢铺平道路。

随着工业化的发展、生活节奏的加快,不断变化和扩大的市场需求对食品加工、餐饮业发展提出更多挑战。多元诉求动态变化,如何既让大家吃得安全、健康、舒心,又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求解这道难题,需要消费者、行业企业、政府部门等各方的良性互动。认真倾听各方面声音,广泛吸纳多方智慧,及时出台的政策和举措才会更科学、更符合实际、更具操作性,才能形成民生改善与产业发展的良性循环。(新华)

三问:怎样避免营养损失?

预制菜生产加工、复热食用会不会导致营养流失、菜肴风味散失?针对这一公众关心的问题,预制菜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对营养品质提出明确要求——

一是注重营养保留与搭配。要求熟制过程应避免过度烹饪;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或设备最大程度保留原料的营养成分,减少营养成分损失,满足食品的安全营养要求以及消费者感官品质需

求;倡导遵循营养均衡原则,通过不同原料的合理搭配和适宜的烹饪方式维持菜肴的营养特性。

二是积极落实“三减”要求。鼓励企业在加工过程中控制烹调用油、食盐、食糖的添加量,以满足公众“减油、减盐、减糖”的需求。

三是注重保鲜效果与风味保持。鼓励采用气调保鲜、冰温保鲜等有利于保

鲜的技术,以及非热加工、包埋运载等营养与风味稳态化技术,提升口感、风味和质地等产品品质和口味复原度。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农业食品所副所长李强认为,随着食品科技和工艺的发展,将推动营养的科学配比和均衡,借助智能化加工将实现多样风味,能够为消费者带来更多的选择,更好的消费体验。

四问:如何保障用料安全?

“预制菜的原料安全是保证产品安全的源头关,主要集中在是否使用腐败变质原料、农兽药和重金属等污染物是否超标、原料来源是否可追溯等方面。”王君说。

预制菜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明确,使

用的畜禽产品、水产品、蛋类、粮食、食用菌、淀粉制品等原料均需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不应使用腐败变质的原料,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污染物、真菌毒素等均需符合相应限量管理要求,并应索证索票、验收合格,确保原料来源安全可靠、可追溯。

在李强看来,“食材好,菜才好”是消费者对预制菜品质的期望。优选新鲜食材,规模化、集中化的采购,严格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可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追踪”,尤其是冷链不断完善及保鲜手段的不断提升,将有力保障食材新鲜度。

五问:包装及标签有何要求?

“带包装加热/熟制的产品,其内包装材料应有耐热性,受热不粘连、不变色、不变形”“鼓励使用绿色环保新型包装材料”……回应公众担忧的预制菜包装隐患问题,预制菜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一系列要求。

中轻食品工业管理中心委员兼秘书长杨晓明介绍,这些要求涵盖了预制菜包装设计、材料安全、适配加热与食

用方式、确保包装完整与密封性等方面,以保障预制菜产品在生产、贮存、运输、销售以及加热/熟制过程中的安全与便利。

征求意见稿提出,预制菜标签应明确标示产品的食用方式——预加工已熟制的应标示“需加热或复热后食用”;预加工未熟制及未完全熟制的应标示“需熟制后食用”,强调“不能与产品一

起加热/熟制的包装材料应明确提示”。

“由于预制菜有的仅经过调理腌制,有的经过半熟制尚不能直接食用,有的虽经熟制但食用前还需复热。”中国商业联合会标准法规部副部长刘振宇介绍,征求意见稿对投料量或成品含量标识、标签标注食用方式、包装材料都作出了明确要求,让消费者通过标签对产品的真实情况一目了然。

六问: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如何保障?

围绕预制菜的诸多争议中,“知情权”是核心焦点之一。

国务院食安办、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起草的《推广餐饮业自主明示的公告(征求意见稿)》,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根据自身经营实际,自主明示菜品加工制作方式,提出“使用预制菜、中央厨房成品或半成品、预包装食品的,明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刘鹏分析,鼓励主动明示而非强制,是基于多方面现实考量:一是现行法律并未设置强制性义务;二是餐饮业并未形成相关惯例;此外,从国际经验看,也普遍以企业自愿披露加工方式为主。“鼓励明示菜品加工制作方式,既能够有效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

择权,也兼顾了国内外餐饮业发展实际状况。”他说。

公告列举了餐饮服务提供者明示的方式,包括可以通过菜单或点餐小程序标注、企业官方网站或公众号介绍、门店显著位置展示、应消费者询问后回应等。

业内人士认为,这较好平衡了信息明示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的关系,给企业既明确了发展方向,也预留了执行空间。

中消协专家委员、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苏号朋表示,目前,国内部分连锁品牌已开始尝试透明化披露方式,比如一些餐饮企业公开菜品溯源报告、部分快餐品牌在菜单上标注预制菜信息等,这些做法不仅未影响客流,反而因“透明化”赢得了消费者的认可。

应该看到,当前围绕预制菜的种种热议,彰显出各方对预制菜的理解、感受、看法是多元多样的。据了解,下一步,相关部门将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预制菜国标和自主明示公告等文件,并按程序发布。

“这体现了决策的民主性与科学性,也符合现代立法过程中的利益平衡原则。”在刘鹏看来,这种“开门立法”的做法有利于增强政策的可操作性和社会认同感,推动相关问题妥善解决,实现多方共赢的治理目标。

多位专家表示,期待相关部门广泛吸纳社会各界的真实想法和合理建议,在多元诉求中寻求最大公约数,为制度设计和政策制定奠定更加坚实的社会基础。(新华)

产教融合赋能泉州美食产业升级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王宇静 通讯员刘日安)蜡梅映春潮,马蹄踏新程。2月5日,在泉州市申创世界美食之都办公室、商务局、教育局、发改委的联合指导下,由泉州餐饮业烹饪协会、泉州美食经济研究基地、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泉州荣誉酒店集团共同发起的泉州市餐饮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揭牌成立。这一跨界协同平台的诞生,标志着泉州餐饮行业开启“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的新征程,为“世界美食之都”建设注入强劲动能。

新成立的共同体汇聚了24家行业协会组织、18所院校及48家重点企业,形成覆盖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的全链

条合作网络。

业内数据显示,泉州餐饮业年产值超400亿元,专业人才缺口达2.8万人。顺应这一需求,共同体将通过“课程开发+实训基地+就业孵化”的闭环模式,大幅提升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匹配度,预计每年可定向输送500名复合型烹饪人才,带动产业链年增值超亿元。未来,共同体将依托院校的教学资源与企业的实践优势,构建“入学即入行、结业即就业”的人才培养体系,助力泉州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推动资源共享与协同创新。

泉州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产教融合共同体的成立,是泉州深化“世界美食之

都”建设的关键举措,希望各方以共同体为纽带,聚焦技艺传承与创新、品牌培育与推广,让泉州美食文化在产教协同中焕发新活力。

在对交流环节,三位行业专家带来前沿思想碰撞。泉州市申创世界美食之都专家顾问杨焯峰以《产教融合、艺术餐桌与泉州“世界美食之都”建设》为题,阐释了饮食文化与艺术创新的融合路径;泉州师范学院教授彭振龙发表《数智赋能舌尖经济AI助力“世界美食之都”产业升级》主题分享,提出以数字化技术驱动餐饮业转型升级;泉州市茶文化研究会副会长蔡万燕则围绕《茶在餐桌上的角色与作用》,解读了闽南茶文化与餐饮产业的深度关联。

丰泽区府东路北延伸段(北段)项目选房通告

丰泽区府东路北延伸段(北段)项目“乐居星城”项目,已具备选房条件,选房工作即将启动,现将选房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时间安排

1.集中看房时间:2026年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选房期间不再另行组织看房。2.看房地点:丰泽区东海街道“乐居星城”小区,8号楼和9号楼三层作为标准层以供看房。

二、选房时间和地点

1.选房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起,具体选房时间征收人将提前一天通知,以实际通知时间为准。2.选房地点:丰泽区东海后

街及莲墩周边片区改造项目工作指挥部。

三、注意事项

1.选房需提供的材料:具体详见《选房细则》。2.被征收人应按通知的时间准时到达选房地点参加选房。3.其他不事事宜请向所在选房工作组咨询。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子义
联系电话:15396667226

特此通告

泉州市丰泽区临海府东路北延伸项目工作组
2026年2月7日